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99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周蘇碧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0,70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8,345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51,350元	自民國115年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50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46,995元	自民國115年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